MAR052020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6248839 日期：2020年3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测试与调试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拟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并基于初次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证明该决定不正确。8 C.F.R. § 103.5(a)(3)。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根据上述规定，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制在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

批准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二、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三、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指明任何新事实，也未提交任何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1（申请人新提交的未经宣誓的个人陈述不是宣誓书，且该陈述主要重复了先前提交的陈述。）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因为其不符合此类动议的要求。

1 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包含对“ 新证据 ”的引用，但这些引用与书面论证意见的大部分内容一样，系复制自申请人先前在上诉时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该书面论证意见未指明任何在上诉时尚未在记录中的证据。

B. 复议动议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2 申请人先前声称已满足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服务的高报酬。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声称的标准。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对我们就(iv)项（评判他人工作）的认定提出异议，但坚持认为其满足了其他五项所声称的标准。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充分回应驳回上诉的所述理由，也未确立复议的正当理由。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当时的雇主[已隐去]将其评为2008年度“ 最杰出员工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可了这一表彰，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该证书是因其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在动议中，申请人重复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与上述奖项有关的一节。由于该书面论证意见早于我们的上诉决定，该书面论证意见中的措辞不能用于指明上诉决定中的法律或事实错误。
先前提交的信息表明，[已隐去]已与行业专家合作开展世界各地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然而，公司的国际活动并不能证明仅向[已隐去]员工开放的奖项本身具有国际公认性。3

2 除8 C.F.R. § 204.5(h)(3)中的十项监管标准外，申请人主张其将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符合该法第203(b)(1)(A)(ii)条的要求。这并非驳回上诉的依据，因此申请人未通过在该动议中提出该问题而确立错误。
3 在评估奖项或奖励时，我们可以考虑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例如，仅限于单一机构竞争者的奖项可能具有较小的国家或国际意义）。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第6页（2010年12月22日），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该标准的措辞要求奖项或奖励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性，而非授予实体的声誉或认可。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认定其未满足该标准时存在错误。

证明该外国人系其寻求归类领域内协会会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菲律宾机械工程师协会（PSME）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引用了PSME自己的网站，该网站表明会员资格向所有注册并支付所需费用的“ 专业机械工程师、机械工程师和认证工厂机械师 ”开放。我们还认定“ 申请人未证明会员资格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在动议中，如上所述，申请人重复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的措辞，且未回应我们在上诉决定中引用的信息。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上诉决定中存在错误。

证明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动议中，申请人再次使用了从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复制的措辞。在该书面论证意见中，他主张其已满足该标准，但未指明任何具体贡献，也未解释其意义。相反，申请人称必要信息载于记录中的“ [众]多推荐信 ”中。

我们此前已在上诉裁决中处理并引用了这些推荐信。我们指出：“ 尽管这些信件赞扬了申请人的个人能力和工作能力，但它们并未指明其对该领域所作出的原创性贡献，也未解释其贡献如何具有重大意义。 ”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回应或承认我们对这些信件的讨论，因此未揭示该讨论中的任何错误。

证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前雇主出具的函件证明其“ 角色……比同一领域众多其他雇员重要得多 ”。在审查这些函件后，我们得出结论：“ 尽管这些函件确认了申请人的受雇情况，但它们并未证明其曾在任何

公司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提供了引文以支持该结论。我们还指出，“这些函件不包含证明[这些公司]具有杰出声誉的信息。”

在动议中，申请人重复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的措辞，该措辞未回应我们的认定。申请人还新增了一句：“数位推荐人也评论并支持了申请人在其组织中的发展及领导和关键角色。”这是一句概括性陈述，总结了先前的主张，并未指明我们先前上诉裁决中的任何具体法律或政策错误。

证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士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应接受“其先前提交的由申请人主管出具的薪资确认函”。我们指出了该函件的缺陷，并得出结论：申请人“未提供其他测试工程师的可比工资数据”，也未提交其他书面证据以对其报酬与同一领域其他人士的报酬进行有意义的比较。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处理该函件中被指出的缺陷，而是重复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要求我们考虑同一函件的部分。重复先前主张并不能反驳我们对该等主张的回应。重复或重述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的论点，而未处理或承认我们已就该等论点作出的认定，不能构成复议我们上诉裁决的依据。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并将因此被驳回。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也未推翻驳回上诉的理由。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